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昇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林永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林永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邵聪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刘嘉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陈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双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利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陈培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第 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议案详见 2020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上述第 2 项议案中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议案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将分开进行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4 人,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应选监事人数为 2 人。股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第 4 项议案是非累积投票提案,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以上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林永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永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邵聪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嘉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双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利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培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0 年 2 月 4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015

联 系 人:刘嘉屹、季小马

联系电话:0591-83684425

联系传真:0591-83684425

邮箱: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七、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2。

2.投票简称:昇兴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林永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永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邵聪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嘉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双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利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培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 / 本单位)出席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 / 本单位)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 / 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 / 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各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林永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永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邵聪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嘉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双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利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陈培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对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即提案 1.00),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该议案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即提案 2.00),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该议案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即提案 3.00),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 2 位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该议案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4.对于《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即提案 4.00)的"表决意见"栏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该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5. 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有效发挥并购整合后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公司拟继续与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太平洋")在原材料集中采购、委托加工等方面建立合作,预计与其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情况如下:

1.原材料集中采购

为有效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公司计划进行铝材、罐盖等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并根据福州太平洋的生产经营需要,向其转售部分铝材、罐盖等原材料,预计公司向福州太平洋转售铝材、罐盖等原材料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2.委托加工

为有效发挥产能的协同效应,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与福州太平洋发生委托加工业务,其中预计公司委托福州太平洋加工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福州太平洋委托公司加工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和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应当回避表决。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 年度,公司拟与福州太平洋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销售铝材、罐盖	市场价格	45,000	–	–
	接受关联人委托加工商品	受托加工	市场价格	5,000	–	1,604.56
	委托关联人加工商品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5,000	–	1,113.77

公司集中采购后,向福州太平洋及其子公司转售的原材料(包括铝材、罐盖等)以及委托加工 / 受托加工商品的品种、规格、数量等,由公司与福州太平洋协商后分别在各自下属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中进行调配,但交易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四)上一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	40,000	–	100.00%	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接受关联人委托加工商品	1,604.56	2,000	95%	19.77%	
	委托关联人加工商品	1,113.77	2,000	84%	44.3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福州太平洋于 2019 年 7 月底完成了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的股权交割工作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对与福州太平洋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因日常交联交易中涉及的原材料集中采购以及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还需要与多家供应商重新对有关商业条款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工作量较大,谈判和批准工作流程较长,所以本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福州太平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27G8M77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

(5)股权结构: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法定代表人:沈吴佶

(7)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8)住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 Q485 室(自贸试验区内)

(9)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包装服务;包装设计;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五金零售;涂料零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不含国境口岸);食品、饮料批发(仅限国境口岸);五金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新兴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气设备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其他道路货物运输;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旧货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福州太平洋后,于 2019 年 7 月底完成了对北京公司、沈阳公司、青岛公司和肇庆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北京公司、沈阳公司、青岛公司和肇庆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2019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19 年 1-9 月 净利润 (万元)
北京公司	49369.05	23363.13	26362.24	487.15
沈阳公司	43,543.40	15,705.49	21,822.71	648.48
青岛公司	42064.37	12148.62	18,617.44	278.76
肇庆公司	20888.06	−3498.99	14,211.91	610.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太平洋 100%股权,因此福州太平洋为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州太平洋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福州太平洋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财务状况正常。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手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简称"双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指成本加成不超过 10%的利润构成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推进收购的后续整合,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与福州太平洋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具体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自行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预计与福州太平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福州太平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邵聪慧先生、刘嘉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工先生、刘双明先生、刘利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利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目前,刘利剑先生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六家公司中,其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14)和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33)两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其中刘利剑先生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已经届满,该公司目前正在筹备换届选举的相关事宜,换届选举后刘利剑先生将不再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中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刘利剑先生在非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履职时间较为灵便,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任务较为简易,无需花费更多的时间承担其履职责任。刘利剑先生将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或可提前辞去其现任的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职务,以确保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超过五家。公司认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的刘利剑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公司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判断,能够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同意提名刘利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公司新一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永贤先生,中国香港籍,1961 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第七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1994 年至 2007 年 10 月在升兴(福建)铁制品有限公司、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自 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董事,并任昇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君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新石化(福建)有限公司监事。

林永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的 31.6071%的股权,并担任昇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林永贤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林永保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林永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永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林永保先生,中国香港籍,1968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9 月历任升兴(福建)铁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及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长,并任昇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君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林永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的 26.3393%的股权,并担任昇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林永保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林永贤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林永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永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邵聪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厦门科厦技术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邵聪慧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邵聪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嘉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刘嘉屹先生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富证券责任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4 年至 2018 年先后担任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刘嘉屹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嘉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83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8 年 8 月至今,任温州商学院金融贸易学院院长、教授。201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工先生现兼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工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双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工商管理硕士。1985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在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任职,2007 年 9 月至今历任福建江夏学院副教授、教授,201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双明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双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 (2017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双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利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曾就职于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先后就职于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和中国证监会;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运营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已经届满,该公司目前正在筹备换届选举的相关事宜,换届选举后刘利剑先生将不再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利剑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利剑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 (2017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利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